

目 录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5182 号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美盛文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美盛文化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美盛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盛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盛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关于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完成对上海纯真年代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纯真年代公司）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纯真年代公司 7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在 2015 年度的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 5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 2014 年 5 月向纯真年代公司增资 9,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纯真年代公司 70%的股权。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朱质冰、朱质颖向本公司承诺，纯真年代公司 2014-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若达不到承诺的业绩，不足部分在每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朱质冰、朱质颖按照股权比例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二、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朱质冰、朱质颖所作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净利润	1,500.00	2,500.00	3,000.00	4,000.00
实现的业绩	-30.65	-282.91		
是否完成	否	否		

三、其他事项说明

纯真年代公司原股东朱质冰、朱质颖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现金 2,500 万元向公司补

偿，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以现金 2,829,106.12 元向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合计 27,829,106.12 元。

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达成协议，公司向美盛控股转让持有纯真年代 70.00%的股权，转让价款 12,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纯真年代的股权。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